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G环罚〔2025〕16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83056615633

地址：安康市旬阳市吕河镇江店社区

负责人：陈守会

**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。**

2024年12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刘义楠（执法证号：27090315027）、路奇（执法证号：27090315025）对你公司江南加油站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，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2024年11月5日卸油过程中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等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 执法证号 27090315027、路奇 执法证号 27090315025 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、路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3张（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、路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4年12月18日由执法人员刘义楠、路奇制作，证明实施违法行为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环评批复文件（2024年12月18日由该加油站站长谢崇祥提供，证明加油站环评手续办理情况）；

7、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（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，证明加油站竣工环保验收情况）；

8、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负责人陈守会身份证复印件（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9、旬阳富源工贸有限公司江南加油站站长谢崇祥身份证复印件（2024年12月18日由谢崇祥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10、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份；

11、其他证据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“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，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。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G环罚告字〔2025〕6号），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，同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当日，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书，申请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，陈述申辩理由为：1、整改及时。2、小微企业。经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，考虑你公司主动及时完成整改，且

属于小微企业，同意采纳你公司部分陈述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：“18.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。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的，处罚幅度为“2-8万元”的裁量标准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5号）“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，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，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、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，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”的文件精神，以及“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之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一般规定第八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及时整改，且你公司属小微企业，综合考虑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，同意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部分陈述申辩意见。经我局集体会议审议，决定在原拟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参

万元基础上减少伍仟元罚款，即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000.00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旬阳农商银行旬路支行

账号：2707090201920070300117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才群

电话：0915-7207752

地 址：旬阳市滨河东路333号

邮政编码：725700

